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鶴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曹梓琳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：

1.請求確認兩造間就手機（廠牌APPLE、機型：IPHONE15PRO、序號：LTXM7RY0FC、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前開租賃手機）之租賃關係存在，惟原告聲明第1項未具體表明請求確認兩造租賃契約之期間，難認原告所表明之訴之聲明（範圍）已屬明確，致無從認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收之裁判費，爰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，具狀陳明其訴請確認之租賃期間範圍，補正聲明第1項並提出經補正聲明之起訴狀及繕本送院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.又原告「倘若」所欲確認之租賃契約期間為民國11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12日，依卷附兩造間訂立之租賃契約，每週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則其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4,1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100元。

01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返還前開租賃手機原告，而依
02 原告於理由欄提出前開租賃手機中古市價約為13,100元，有
03 原告提出之手機租賃契約書資料附卷可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
04 的價額為13,100元。

05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：被告應自114年5月12日起至返還租賃
06 物之日止，按週給付原告4,100元。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4日
07 起訴，則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6月3日（起訴前一日）
08 止，共計經過期間23日，已發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
09 13,471元（計算式： $4,100 \div 7 \times 23 = 13,471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0 入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,471元。至附帶請求給付起
11 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12 (四)綜上所述，「倘若」原告所欲確認之租賃契約期間為民國11
13 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12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2.(二)
14 (三)合併計算，核定為30,671元（計算式： $4,100 + 13,100 + 13,$
15 $471 = 30,67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
17 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3 書 記 官 羅崔萍